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0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鄭舜鴻

債 務 人 李正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陸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柒仟捌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肆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七年五月一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